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工程（学硕/专硕）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 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 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 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 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 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 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承诺书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 ChatGPT、DeepSeek 等 AI 技术。

(3)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7)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10)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1)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2)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 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 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承诺书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 ChatGPT、DeepSeek 等 AI 技术。

(3)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7)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10)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1)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2)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 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 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 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 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 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 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承诺书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

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 ChatGPT、DeepSeek 等 AI 技术。

(3)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7)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10)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1)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2)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承诺书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考生回答完试题后，进入考官提问环节，考官可以根据考生的本科专业提问相关的专业问题、实习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问题。

(6)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

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9)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要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0)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1)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 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 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 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 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 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 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承诺书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 ChatGPT、DeepSeek 等 AI 技术。

(3)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

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7)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10)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1)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2)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专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时间：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及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3. 复试综合面试内容及分值（总分 300 分）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60 分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等	70 分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及科研能力	60 分
4	外语能力（听力、口语）	40 分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40 分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30 分

4. 面试流程

(1) 考生在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内登录学信网面试系统指定考场等待复试，准备好两台设备进行远程面试，按要求安装好最新版本软件，一机位可以使用电脑、笔记本、手机，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并提前调试好双机位。考生电脑面前不能放置除了有效证件、准考证之外的与考试相关的任何资料、设备等。

(2) 考生进入考场后，由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客户端按序向指定考生发起面试邀请，考生点击【接受】进入视频面试环节，正式面试开始。

(3) 考生手持身份证（正面）及准考证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需按考官要求调整），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考官随机发放试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5) 面试结束，面试组助理在学信网面试系统中结束当前考生的面试。

5.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其他具体规定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 ChatGPT、DeepSeek 等 AI 技术。

(3)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7)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

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①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②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

(10) 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11) 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12) 除以上各项以外，考生任何违反公平、公正规则的作假、舞弊等行为，都严格禁止，一旦被发现，取消复试资格和成绩，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相关考生进行二次复试。